

证券代码：834294

证券简称：捷信医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捷信医药

股票代码：8342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8号锦辉大厦814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东增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8年7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捷科”）
捷信医药、挂牌公司、公司	指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林峰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捷信医药股份 858,334 股，持股比例由 40.60%变更至 44.89%的权益变动行为；权益变动前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是 27.81%，本次权益变动后林峰和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由 68.41%变更至 72.70%。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林峰，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6年至1998年任四川成达化学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师；1998年，任美国强生公司销售代表；2002年至2003年，任美国先灵葆雅制药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2003年至2008年，任先灵葆雅（中国）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08年至今，在捷信医药工作，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捷信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峰，上海捷科于2016年11月15日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是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8号1幢8楼814-815室，经营范围是生物技术（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医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日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310104MA1FR67945。2017年3月30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56.2万元，变更后林峰仍为上海捷科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林峰、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到2018年7月12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上海捷科	捷信医药	人民币普通股	5,562,666	27.81%	5,562,666股流通股/增持	无	无
林峰	捷信医药	人民币普通股	8,119,000	40.60%	6,015,000股流通股限售； 2,104,000股流通股/无	2018年7月12日	协议转让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林峰增持捷信医药股份 858,334 股，占捷信医药总股本的 4.29%。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交易各方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捷信医药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林峰持有公司 8,11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0%，本次交易后，截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林峰持有公司 8,977,3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9%。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捷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681,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1%。本次权益变动后，林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捷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 5%整数倍 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上海捷科	5,562,666	27.81%	无	无	5,562,666	27.81%
林峰	8,119,000	40.60%	858,334	2018 年 7 月 12 日	8,977,334	44.89%
合计	13,681,666	68.41%	858,334	2018 年 7 月 12 日	14,540,000	72.70%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股东林峰和赵璐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或减持所持有的捷信医药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文件复印件和林峰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峰

2018年7月13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8号锦辉大厦814-818室
股票简称	捷信医药	股票代码	8342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8号锦辉大厦81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林峰，持股数量：8,119,000股，持股比例：40.60% 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5,562,666股，持股比例：27.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林峰，持股数量：8,977,334股，持股比例44.89%，变动比例为增加4.29% 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5,562,666股，持股比例：27.81%，无变动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峰

2018年7月13日